

# 中共大姚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大纪办〔2019〕20号

## 关于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的举报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州纪委监委和县委的统一安排部署，深入推进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履行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能职责，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畅通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举报对象

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含村（社区）干部、村（居）民小组干部。

### 二、举报内容

黑恶势力背后腐败问题是指与黑恶势力之间存在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情形，但未给黑恶势力提供包庇、纵容等保护行为的腐败问题。黑恶势力“保护伞”是指在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坐大成势、实施违法犯罪和被打击处理的过程中，徇私徇情、违纪违法，采取各种手段给予支持、帮助、包庇、纵容、袒护或者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 （一）群众身边涉黑涉恶腐败的问题线索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以威胁、恐吓、滋扰等手段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勾结黑恶势力煽动闹事、侵害群众安全和利益等问题。

### （二）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问题线索

1.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纪违规违法插手干预司法机关对黑恶势力的查处；为黑恶势力说情打招呼，给司法机关查处黑恶势力设置障碍；对查处黑恶势力的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2.依法负有查禁、监管、打击、处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职不作为，有警不处、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拖延处理，纵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滋生蔓延。

3.依法负有查禁、监管、打击、处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乱作为，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故意降格处理，以罚代刑，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送司法机关；在上级机关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组织检查、集中打击、交叉查处或异地国家机关进行查处时欺上瞒下、隐瞒事实、阻挠干扰查处工作的正常进行。

4.依法负有侦查、起诉、审判、看守、刑罚执行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对黑恶势力犯罪行为歪曲事实、弄虚作

假、避重就轻、重罪轻诉（判）、多罪少诉（判）；帮助在押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传递信息、对外联络、串供、逃跑、转移赃款赃物；或者对黑恶势力犯罪分子故意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对接受社区矫正的黑恶势力犯罪分子故意不履行监管职责；依法负有民事审判、执行职责的法院工作人员利用审判权、执行权直接或间接帮助黑恶势力完成虚假诉讼和“套路贷”、违法执行、侵吞、损害案件当事人及其他公民、法人的合法财产、合法权益。在黑恶势力以虚假诉讼等方式启动的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故意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致使黑恶势力通过虚假诉讼等方式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5.打探、了解和掌握有关打击处理黑恶势力的工作方案、行动计划等内部信息，给黑恶势力通风报信、帮助黑恶势力逃避处罚。

6.帮助黑恶势力成员隐匿、毁灭、伪造证据，阻止他人作证、检举揭发，指使他人作伪证，帮助逃匿、或者阻挠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禁。

7.违纪违规违法利用公权力为黑恶势力提供信息、创造条件，泄露国家机密、工作秘密和公民个人信息，直接或间接帮助黑恶势力完成犯罪行为。

8.违纪违规违法提名、推荐、录用、招聘、任用、批准黑恶

势力成员进入党政机关、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行使国家公权力的其他单位、组织，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行业协会负责人等职务或获得劳动模范、明星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利用公权力帮助黑恶势力捞取政治资本、披上合法外衣。

9. 违纪违规违法动用公款、公共资源为黑恶势力滋生坐大提供资金援助和外部支持。金融机构管理人员利用发放贷款、转让债权、提供担保和再担保等方式为黑恶势力实施“套路贷”、高利放贷、非法放贷、非法集资以及开设赌场、从事“黄赌毒”活动提供资金便利。

10. 包庇、放纵、袒护村霸和宗族势力欺压群众、侵占国家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破坏社会治安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11. 在扶贫领域等方面，利用手中权力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抢占掠夺，用“软暴力”欺压群众等恶势力。

12. 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

13. 其他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情形。

### （三）工作推动不力的问题线索

乡镇党委和政府、政法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态度消极暧昧，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工作玩忽职守、失职失责，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严重后果

和不良影响等问题。

### 三、举报方式

1.举报电话：大姚县纪委县监委：0878—6211277；县扫黑办：0878—6222691

2.楚雄州纪检监察系统举报网址：12388 举报网址

3.举报邮箱：dyxjwdfs@126.com

4.通讯地址：大姚县政务中心综合楼 110 室；邮政编码：675400

5.来访地址：大姚县政务中心综合楼县纪委县监委信访接待室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腐败及其“保护伞”问题线索。县纪委县监委将以高压严打、除恶务尽的工作态势，对“关系网”“保护伞”实行优先处置，不管涉及到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并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利，鼓励实名举报，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推动全县政治生态持续向善向好。同时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中共大姚县纪委 大姚县监委

2019年4月1日